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94年05月修訂、97年03月11日修訂

98年08月28日修訂、100年07月21日修訂

101年07月03日修訂、101年12月21日修訂

105年04月18日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07月05日新北院輝文字第1070000984號函修訂

一、為處理依法院組織法所定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稱民事事務者，包括民事審判、家事審判、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民事非訟等事務。
- (二)稱刑事事務者，包括刑事審判、刑事審查、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務。
- (三)稱少年事務者，包括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等事務。
- (四)稱行政訴訟事務者，包括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等事務。
- (五)稱專業案件者，係指民事或刑事事務中如司法院「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附表一、二所示之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案件。
- (六)稱辦理民事事務年資者，謂辦理民事事務年資之總合。
- (七)稱辦理刑事事務年資者，謂辦理刑事事務年資之總合。
- (八)稱辦理少年事務年資者，謂辦理少年事務年資之總合。
- (九)稱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年資者，謂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年資之總合。

本要點關於候補法官、專業證照、研習時數之認定，均以第七點第三項所定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之更改志願截止日為基準時點；其中候補及格及專業證照之取得，均以提出證明文件或指出業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議決通過為準。

三、計算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年資總合時，法官因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而未實際辦理民事、刑事、少年或行政訴訟事務之期間應予扣除。

法官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一項輪辦期間之年資(含本要點修正前所定輪辦及歷練期間年資)，依其辦理事務類型，計入辦理民事、刑事或少年事務年資。

法官調司法院、法官學院辦事或調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擔任導師者，辦事期間或調任導師之辦理事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其選擇以一次為限，不得變更或重複或割裂計列：

- (一)在民事廳辦事者，計入民事事務年資。
- (二)刑事廳辦事者，計入刑事事務年資。
- (三)在少年家事廳辦事者，應計入民事事務家事審判年資或少年事務年資。

- (四)在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事者，計入行政訴訟事務年資。
- (五)在司法院其他廳處或法官學院辦事者，應依其選擇將該辦事年資全部計入民事事務年資、刑事事務年資、少年事務年資或行政訴訟事務年資。
- (六)調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者，其辦理事務年資，依其係擔任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導師之期間分別計入民事事務年資、刑事事務年資或行政訴訟事務年資；如係辦理少年事務法官調任導師者，應依其選擇計入刑事事務年資或少年事務年資。

法官在同一期間兼辦二以上不同事務者，該期間辦理事務年資，應由其自行擇一計入，其選擇以一次為限，不得變更或重複計列。但法官會議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法官於本要點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曾辦理少年事務者，就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辦理少年事務年資應依其選擇全部計入刑事事務年資或少年事務年資，其選擇以一次為限，不得變更或重複或割裂計列。於本要點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辦理少年事務者，其年資計入少年事務年資，但於法官欲變更選定辦理刑事事務時，得依其選擇改計為刑事事務年資，經選擇後，不得再予變更之。

法官於智慧財產法院辦理事務之年資，由其就刑事事務或民事（審判）事務擇一計入。上開選擇以一次為限，不得變更或重複計列。

檢察官轉任法官者，其實際辦理偵查、公訴、執行事務或調任法務部辦事或調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之期間，視同擔任法官之年資；並一律計入辦理刑事事務之年資。

學者經遴任為法官者，其年資之計算，由法官事務分配小組參考其任教或任職年資並個案情形擬議提請法官會議決定之。

律師經遴任為法官，其視同擔任法官年資及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結業之期別，依司法院有關辦法予以換算者，其辦理事務之年資，由法官事務分配小組參考其視同擔任法官年資、遴選方式並承辦個案情形擬議提請法官會議決定之。

四、本院於每司法年度終結前，應為次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但法官會議得決議配合年度司法官班分發日期予以調整，以該期結業法官應到任日，為事務分配調整基準日。

五、為辦理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法官會議應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預擬草案。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成員由院長及九名法官代表組成之，院長得指定其中三名法官代表，其餘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之法官代表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連任。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應有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決議。其決議採多數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院長指定辦理民事、刑事、少年及行政訴訟事務之庭數、股數(含辦理專業案件之庭數、股數)。
 - (二)計算並確定民、刑事務輪辦股及非輪辦股之名額及缺額。
 - (三)檢視少年事務、行政訴訟事務及民事、刑事事務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有無出缺。
 - (四)法官填載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
 - (五)法官會議自有意願且取得專業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中擇定辦理民、刑事專業案件之法官。
 - (六)進行少年、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務輪辦股與非輪辦股之評比。
 - (七)法官會議決定無法辦理其選定事務之法官應辦理之事務。
 - (八)法官會議依第五款之規定擇定後，仍有缺額時，應依該專業案件之民事、刑事事務屬性，分別自辦理民事、刑事事務法官(含輪辦股及非輪辦股)中擇定辦理之。
- 七、本院於每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前，應製發詳列有曾辦理事務之年資、可供選定事務類別、是否申請輪辦及擬申請輪辦之事務、是否取得專業證明書及少年法官證明書、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暨繳交期限等項之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供本院除院長、庭長外之法官及於法官會議決定次一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後二個月內確定將回任、遷調、歸建或派任本院之法官填載。
- 取得專業證明書、少年法官證明書及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者，至遲於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之更改志願截止日前，應提出證明書或指出何時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供法官會議審查，逾期未提出或指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受分配及擇定之權利。
- 前項之調查表，應定一定之期間放置在特定處所供法官閱覽，閱覽之時間、地點，由事務分配小組決定之。法官得於前開閱覽期間內更改志願，惟以一次為限。
- 法官於當年度未填寫志願或逾期未繳意願調查表者，不得依第十一點第一項之規定參與評比。其辦理之事務，由法官會議依其專長及法院業務需要選定之。
- 八、本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召開法官會議，議定左列事項：
- (一)次年度應設之各股分案代號、辦理事務之類型、數量、代理次序、合議庭法官之配置。
 - (二)次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
- 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因事務分配結果，不能依所選定事務承辦之法官原預定之事務分配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及參酌因事務分配結果，不能依所選定事務承辦之法官於該年度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已排定之次序定之。
- 九、法官，除院長、庭長及候補法官外，應於民事、刑事、少年及行政訴訟事務

中，選定其一為其辦理之事務。

因自上級審法院回任，調其他機關辦事，自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或遴選，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免兼院長、庭長職務，因候補期間未屆滿，或其他正當情事，尚未辦理選定者，應於其歸建、到職、免兼、派任試署法官或其他正當情事消滅時，選定其事務類型。但自上級審法院回任或免兼庭長，而有第十八點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法官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自行選定之事務連續三個事務分配年度以上者，得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但司法院於其後新增得選定之事務類型者，不受辦理自行選定之事務連續三個事務分配年度以上之限制。

十、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民事、刑事事務各提供五分之一比例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候補法官及連續三個事務分配年度以上未能辦理選定之民事或刑事事務之法官輪辦，並自一百年司法事務分配年度起分三個事務分配年度補足之。但當年度請求或指定輪辦之法官未足缺額時，得由依第十一點第一項排序之法官先行遞補，次年度再行輪辦。

計算前項比例時，應扣除辦理該事務之院長、庭長人數。

法官輪辦民事或刑事事務，除因遷調他法院外，其輪辦期間應連續三個事務分配年度，但輪辦期間所辦理事務與已能辦理其選定事務相同，且經法官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候補法官輪辦期間候補期滿，應繼續辦理該事務至輪辦期間屆滿。

法官輪辦期間，不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定其辦理該事務非輪辦股之排序。但有第三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輪辦股出缺時，仍為輪辦股，並依第一項規定擇定辦理之法官。

十一、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選定民事、刑事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非輪辦股預定期員額或選定少年、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逾該事務預定期員額時，其排序由法官會議按下列順序定之：

- (一)法官會議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
- (二)取得在有效期間之少年法官證明書者。
- (三)取得在有效期間之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者。
- (四)辦理該事務年資較長者。
- (五)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 (六)三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 (七)期別在前者。
- (八)法官會議議決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一款，限於決定民事、刑事事務法官之排序時適用；第二款、第三款，分別限於決定少年、行政訴訟事務法官之排序時適用。

十二、獲分配承辦民事事務之法官，如選填民事、家事審判、簡易訴訟等事務種類相同之總人數，逾該種類事務預定期員額總數時，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志願在前者。

(二)辦理該種類事務全部年資與辦理民事事務年資之總合較高者。

(三)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四)期別在前者。

(五)年齡較長者。

獲派承辦刑事事務之法官，如選填刑事審查或刑事簡易訴訟事務之法官總人數，逾越或不足該種類事務預定員額總數時，依本院刑事庭審查暨簡易中心法官評比要點定之。

十三、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個事務分配年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非該專業案件屬性之事務者。

(二)輪辦期間屆滿者。

(三)遷調他法院者。

法官輪辦期間辦理專業案件，有第十點第三項但書情形，而選定辦理相同專業案件事務者，其選定該事務前之辦理該專業案件期間，應計入第一項所定三個事務分配年度之期間。

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

連續二年未依前項辦理者，不受第一項三個年事務分配年度內不得變更之限制。

十四、辦理專業案件法官出缺時，法官會議應不分法官現在辦理事務之屬性，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辦理；符合上開資格之法官人數逾預定缺額時，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排序擇定之。依前項規定擇定後，仍有缺額時，由法官會議依專業案件之民、刑事屬性，分別自辦理民、刑事務之法官（含輪辦股及非輪辦股）中，按下列順序擇定之：

(一)意願：有意願者如逾缺額時，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排序擇定之。

(二)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建議之人選。

十五、法官已依法官會議決定，辦理其選定之少年事務者，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連續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依第十一點第一項排序：

(一)志願連續辦理之法官人數加計司法院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調派該院少年法庭法官人數，逾辦理少年事務法官預定員額。

(二)連續辦理少年事務逾三年，仍未取得少年法官證明書，或取得之少年法官證明書已失效者。

司法院依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調派之少年法庭法官，其辦理事務之期間，依該辦法之規定。

法官已依法官會議決定，辦理其選定之行政訴訟事務者，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連續辦理。但法官連續辦理行政訴訟事務逾三年，仍未取得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或取得之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已失效者，應重新依第十一點第一項排序。

十六、法官已依法官會議決定，辦理其選定之民、刑事非輪辦股事務者，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連續辦理，無須重新依第十一點第一項排序。但其人數加計該年度法官會議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及第十八點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法官總人數，逾該年度該類事務非輪辦股預定員額時，由法官會議按下列順序定得連續辦理之法官：

- (一)現辦理專業案件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者。
- (二)依第十八點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民事、刑事審判事務未連續滿二年者。
- (三)辦理該項民、刑事務年資較長者。
- (四)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 (五)期別在前者。

各庭原有股數經決定裁減，請求留辦原已選定事務之法官總人數，逾裁減後該事務預定員額時，其留辦法官之排序仍依第一項之規定定之。

十七、請求輪辦民事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預定缺額時，除第三十九期之前結業分發之法官，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請求輪辦且經排序者得依原排序優先輪辦外，其餘由法官會議按下列順序定之：

- (一)曾候補歷練及輪辦民事事務之期間總和較少者。
- (二)辦理刑事或少年事務年資與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之總和較高者。
- (三)連續辦理刑事或少年事務年資至該司法事務分配年度分配日止日數較長者。
- (四)期別較前者。
- (五)年齡較長者。

十八、院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自行選定。

庭長及候補法官辦理之事務，由院長指定之。

院長指定候補法官辦理民、刑事事務，得依下列順序為之：

- (一)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 (二)期別在前者。
- (三)年齡較長者。

於法官會議議決次一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逾二個月始因回任、遷調、歸建或派任至本院之法官，得由院長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決定其應辦理之事務。

十八之一、

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三個事務分配年度以上，或於事

務年度中因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之需調任該等法院法官逾二年六月，於遷調（歸建）本院法官時，應辦理其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實際辦理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其期間應連續二個事務分配年度以上；該期間辦理之事務視為其選定之事務，不適用第七點第四項、第九點、第十一點之規定。

法官派兼本院庭長後，仍實際辦理其原辦理之民事、刑事、少年或行政訴訟事務，且任滿三個事務分配年度以上者，於免兼庭長留任本院法官時，應辦理其原實際辦理之民事、刑事、少年或行政訴訟事務，並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情形，於法官指明具體事由，或院長認有業務需要者，經法官會議決議通過後，得變更其辦理之事務。

十九、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異動其辦理之事務：

(一)未結案件超過平均件數五分之一，且民事遲延案件逾十件、刑事遲延案件逾五件、民事簡易遲延案件逾三十件、少年刑事遲延案件逾五件、行政訴訟遲延案件逾十件者。

(二)選定民事、刑事、少年、行政訴訟事務並獲分配辦理者，其連續辦理同股民事審判、家事事件、刑事審判、少年事務、行政訴訟事務未滿二個事務分配年度，或民、刑事簡易訴訟事務未滿一個事務分配年度者。

法官輪辦民事、刑事事務期間，有第十點第三項但書情形者，其選定該事務前之輪辦同股事務期間，應計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二個事務分配年度之期間內。

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平均件數，以事務分配當月前三個月之統計平均數為準，該項遲延案件係指可歸責於各該法官所造成之遲延，不含法院遲延案件。

法官因司法事務分配結果，致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或因各庭股數裁減致無法接續辦理其已選定之事務，或已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者，法官會議得於下一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時，變更其辦理之事務，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得不予調動期間之限制。

十九之一、

法官依本要點變更所辦理事務時，其未結訴訟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由該法官所屬事務庭全體庭長決定是否提交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審查：

(一)重大繁雜或社會矚目案件而經手工抽籤者。

(二)雖非前款案件，但經分案會議決議可予折抵或停、減分者。

(三)法官接辦該案已逾一定期間者。

(四)經該事務庭庭長或審判長認應提出討論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已逾一定期間，依事務庭不同而分指如下：

(一)民事庭、行政訴訟庭事務：

扣除停止審判及囑託鑑定期間，逾二年六個月者。但依確定裁定，仍處於停止審判中者，不在此限。

(二)刑事庭、少年法庭事務：

逾二年六月者。但依確定裁定，仍處於停止審判中者，不在此限。

(三)民事簡易庭事務：

該案自繫屬簡易庭已逾三年者。但承辦法官承辦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四)家事法庭事務：

繼承或剩餘財產分配之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已逾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所定期限再加計二個月者。但經扣除停止訴訟期間，如未逾前開期限者，不在此限。

經全體庭長依第一項規定，決定應予提交審查者，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於審查後，如認法官變更所辦事務顯不適當者，得決議不予變更，或雖同意變更，但應繼續辦理未結之案件。

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議前，應通知法官到場表示意見，法官如不克到場者，得提出書面意見代之。

第三項之決議，應記明於次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草案中，一併由法官會議議定。

二十、對於依本要點所實施之評比作為、評比結果或其他相關事項，如有不服者，得於公告期間內聲明異議，並由當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以合議處理之。

二十一、法官因懷孕、身體健康、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適於分受辦理全股案件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民事、刑事、少年或行政訴訟等各事務庭申請於相當期間內，減少辦理一定比例之案件。

前項申請之許可及得減少辦理案件之期間並比例，由所屬事務庭庭務會議議決後，簽請院長核定。但得減少辦理案件之期間及比例，經議決、核定後，於必要時得隨時依上開程序調整之。

二十二、關於法官年度司法事分配，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司法院令頒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之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之修訂或廢止，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全體法官十分之一以上提案，由院長召集法官會議，經全體法官二分一以上出席，以出席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二十四、本要點經法官會議決議後施行，其後修正者，自公告日起施行。